

(2017年2月1日更新)



Form A

場地租用申請表

辦公室：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0樓 電話：(852)3552-7701 傳真：(852)3552-7888

Office：10/F,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, 15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ong Kong.

堂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 查詢：(852)3552-7700 或(852)3552-7777 網址：www.yanfook.org.hk

Chapel：Yan Fook Centre, 789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辦事處專用

收表日期：_____

租用日期： [第一選擇]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_____)

[第二選擇]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_____)

租用時間： 09:00-11:00 11:00-13:00 14:00-16:00 16:00-18:00

19:00-21:00

自選時間 (_____ - _____) 合共：_____小時

租用場地：

恩福中心 - 禮堂			恩福中心 - 課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F 主禮堂 (包括 3/F 閣樓) 可容納 1,8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/F 副堂 可容納 45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樓層禮堂 可容納 25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課室 可容納 10-2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課室 可容納 20-40 人

註：請先參考收費表詳情 – Form C 場地租用收費表，此表需與簽妥之租借堂規則及協議書一併遞交。

第一部份

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(1) 閣下提供我們的個人資料，是用於舉辦今次聚會活動的行政需要及有關的統計用途上；當聚會活動及有關統計工作完結後，我們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，予以銷毀。(2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。

機構名稱：(中文註冊名稱)

(英文註冊名稱)

機構性質： 宗教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

機構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先生/女士*

聯絡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先生/女士*

聯絡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第二部份

聚會/活動名稱：

聚會/活動性質：

聚會/活動詳情：

聚會/活動開始時間：

結束時間：

合辦/協辦/贊助機構(如適用者)：

估計入場人數：

公開/不公開* 讓公眾人士入場

入場費：\$

/免費*

* 請附上有關聚會/活動的資料 (如單張、海報、程序表)

第三部份

如需要向本堂申請場租資助，請填寫原因：

機構印鑑：

負責人簽署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日期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

(2017年2月1日更新)



Form C (一般申請) 場地租用收費表

辦公室：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15 號永明工業中心 10 樓 電話：(852)3552-7701 傳真：(852)3552-7888

Office：10/F,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, 15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ong Kong.

堂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9 號恩福中心 查詢：(852)3552 7700 或(852)3552-7777 網址：www.yanfook.org.hk

Chapel：Yan Fook Centre, 789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場地用途 (恩福中心 2/F、18/F 禮堂、各基本樓層禮堂及課室)

適合崇拜聚會、大型講座、音樂演奏、舞蹈、戲劇 及 綜合性聚會 (本堂保留最終之場地用途申請使用權)

各大小禮堂可容納由 250 人至 1800 人	基本樓層課室容納 10-40 人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收費指引

慈善/非牟利團體 (必須獲政府註冊及認可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可申請減收場租(減免與否本堂保留最終批核權); ➤ 其他收費：例如設備及服務費將按收費表全費徵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- 收到本堂確認信後，請於一星期內先繳付 30% 訂金，餘款須於租用前三星期付清；支票抬頭請寫「恩福堂」。
- 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，本堂有權不發還已繳付之訂金。
- 如在聚會期間需要額外設備，本堂保留徵收相關費用。

甲一、禮堂場租

項目	恩福中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F 主禮堂(包括 3/F 閣樓) 可容納 1,8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/F 副堂 可容納 45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樓層禮堂 可容納 250 人
取場 set-up 及 綵排場租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,000/小時 x _____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,500/小時 x _____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00/小時 x _____ 小時
基本場租收費 (首 2 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5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5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,000
超時場租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7,000/小時 x _____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,000/小時 x _____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00/小時 x _____ 小時
借用浸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,000	---
場租合計：	\$	\$	\$

甲二、課室場租

項目	恩福中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課室 可容納 10-2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課室 可容納 20-40 人
場租+冷氣+庶務/清潔費 (每小時收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/小時 x _____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50/小時 x _____ 小時
課室需要使用數量	_____ 個	_____ 個
場租合計：	\$	\$

乙一、禮堂設備及服務

項目	恩福中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F 主禮堂(包括 3/F 閣樓) 可容納 1,8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/F 副堂 可容納 45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樓層禮堂 可容納 250 人
	以下設備及服務為租用場地之必需及包括項目，按租場時間供應。		
音響設備	2 支講台咪 2 支無線咪 2 支有線咪 1 部電子琴	1 支講台咪 1 支無線咪 2 支有線咪 1 部數碼鋼琴	4 支有線咪 1 部鋼琴
視訊設備	2 部左、右投映機 2 個左、右大銀幕 4 部電視 固定角度投映及錄影	1 部投映機 1 個大銀幕 2 部電視 固定角度投映及錄影	1 部投映機 1 個銀幕
燈光設備	台上照明燈 觀眾席照明燈 (不包括舞台燈光)	台上照明燈 觀眾席照明燈 (不包括舞台燈光)	台上照明燈 觀眾席照明燈
電腦設備	1 部電腦 (可選擇台上或台下操作)	1 部電腦 (可選擇台上或台下操作)	1 部電腦 (可選擇台上或台下操作)
冷氣、庶務及清潔費	4 小時	4 小時	4 小時
	\$6,800	\$4,500	\$2,000
	以下設備及服務為後加或按租場者之需要而定		
古董鋼琴(指定司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,500	---
鼓(每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,000 (如樓層有提供)
擴音器(每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0	---
後加無線咪(每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0	---
後加有線咪(每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	---
設備及服務合計：	\$	\$	\$

乙二、課室設備及服務

項目	恩福中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課室 可容納 10-15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課室 可容納 20-40 人
	以下設備及服務為後加或按租場者之需要而定	
咪(每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
電腦(每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0
投映機(每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0
設備及服務合計：	\$	\$

甲、場租 + 乙、設備及服務 = 總額合計：\$

* 辦事處專用 *

收妥表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orm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orm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堂規則	總收費：\$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 (\$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額 (\$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備註：	

辦公室：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0樓 電話：(852)3552-7701 傳真：(852)3552-7888

Office：10/F,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, 15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ong Kong.

堂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 查詢：(852)3552 7700 或(852)3552-7777 網址：www.yanfook.org.hk

Chapel：Yan Fook Centre, 789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1. 在本規則內

- 甲、「本堂」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。
- 乙、「租/借用單位」指申請租/借用本堂場地之人士或申請機構。
- 丙、「本堂場地」指任何於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短期租出或借出之場地，包括崇拜主禮堂、副堂等。

2. 費用繳交

- 甲、所有租/借用本堂場地之費用及按金需於聚會前之指定日期內繳交。
- 乙、收費詳情請參考「Form C (婚禮借堂)18/F 副堂收費表」或「Form C (一般申請)場地租用收費表」。

3. 聚會/活動內容

- 甲、任何租/借用本堂場地舉行之聚會/活動，必須嚴守以下條件：
 - i. 必須符合香港法例，如法例所需，籌辦相關聚會/活動前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，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；
 - ii. 必須與本堂之信仰立場沒有任何抵觸；
 - iii. 未經本堂同意及書面確認，聚會/活動嚴禁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推廣；
 - iv. 未經本堂同意及書面確認，聚會/活動不會提供額外場地作書攤/銷售攤檔用途；
 - v. 未經本堂同意及書面確認，聚會/活動不得設門券發售/收集獻金及捐款。
- 乙、租/借用本堂作婚禮或聚會用途者，必須遵照「婚禮借堂申請約章」及本「租/借堂規則」辦理。

4. 基本責任 - 保障聚會安全

- 甲、本堂已購買公眾意外保險及場地設施保險，惟租/借用單位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會一切指引而進行，一切因租/借用單位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產生之各樣意外，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或活動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，本堂保留追究租/借用單位之責任及追討相關之賠償。
- 乙、租/借用單位須有專人點算進入禮堂之人數及相應之人流控制措施，聚會人數不得超過本堂場地之容納上限，本堂保留最終權利終止一切超逾本堂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之聚會進行，不論該等情況是在聚會開始後才出現。
- 丙、租/借用單位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本堂之物件，如被本堂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，可著令租/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本堂範圍。本堂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、噴灑膠，或其他易燃物品。
- 丁、租/借用單位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，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指引。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，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，本堂或其代表可禁止其進入本堂場地，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。
- 戊、不得於本堂內吸煙或飲酒。任何食品、飲品或雨具不得攜進禮堂內。

5. 基本責任 - 裝飾及場地佈置

- 甲、一切聚會/活動需要展示/張貼之標語牌、廣告招貼或其它飾物，租/借用單位必須事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之同意，方可張貼或特別佈置，所有佈置必須於聚會結束後立刻拆除。
- 乙、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 或 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，須先徵得教會或其代表之同意。
- 丙、不得黏貼任何徽號、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及租/借用範圍內，或不得以漿糊、膠水、膠紙、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、設備或傢俱上，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-Tack。

6. 基本責任 - 使用設施

- 甲、本堂內之鋼琴、空氣調節系統、擴音、錄音及燈光設備，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，租/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調較或使用。使用禮堂內之電子琴，租/借用單位須自行安排合資格之司琴。
- 乙、聚會進行時，攝影人員不得隨意在本堂內之聖壇走動，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。
- 丙、在租/借堂完畢後，倘發現租/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堂內，本堂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。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，概由租/借用單位負責。
- 丁、租/借本堂任何物件或設備使用時，使用者必須遵從使用守則，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，租用單位須繳付賠償，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它相關費用，本堂保留追討租/借用單位補償責任。

7. 免責聲明

- 甲、於租/借堂期間，租/借用單位及其僱員、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，無論其原因為何，本堂概不負責。
- 乙、如遇電力停止供應、火警、颱風、暴雨或政府限制、或其它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、或令租用事宜中斷、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，則概與本堂無關。

租/借用單位明白並同意遵守
上述聚會租/借堂規則

租/借用單位簽署及蓋章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